

阳泉市盂县车轮村一带整合开采区片麻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晋大地矿评字[2023]第 037 号

评估委托方：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车轮村一带整合开采区片麻岩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车轮村一带整合开采区片麻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 年 5 月）中载明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与采矿权对应的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整合开采区未有偿处置的片麻岩资源量。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车轮村一带整合开采区片麻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此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由我公司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为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评估主要参数：

根据《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车轮村一带整合开采区片麻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3 年 5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累计查明保有控制资源量 2714.6 万 m^3 (7030.4 万吨)，一区累计查明保有控制资源量 387 万 m^3 (1002 万吨)，二区累计查明保有控制资源量 2327.6 万 m^3 (6028.4 万吨)。其中未有偿处置片麻岩资源量为 2327.6 万 m^3 (6028.4 万吨)，则本次评估利用片麻岩资源量为 2327.6 万 m^3 (6028.4 万吨)。

案例选择：案例 1 静乐县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片麻岩矿、案例 2 静乐县鑫隆石料厂（片麻岩）。

调整系数：可比调整系数 6 个，各调整系数权重取 1。案例 1 静乐县



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片麻岩矿总调整系数为 210.1762；案例 2 静乐县鑫隆石料厂（片麻岩）总调整系数为 135.9769。

评估结果：经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成采矿权评估小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车轮村一带整合开采区片麻岩矿（未有偿处置片麻岩资源量为 2327.6 万 m³（6028.4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4044.64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盂县圣辉石料有限公司片麻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 [2020] 第 177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矿累计查明（122b）资源储量 468.00 万 m³（1212 万吨），保有（122b）资源储量 387.00 万 m³（1002 万吨），已处置资源储量 73.00 万 m³，新增资源储量 395.00 万 m³（1023.05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95.00 万 m³（1023.05 万吨）。

盂县圣辉石料有限公司片麻岩矿（新增资源储量 395.00 万 m³（1023.05 万吨））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39.9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2、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款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4、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评估人员：

姓名

估价师资格

签名

逯文辉

矿业权评估师



张瑞霞

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西大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廿三日



